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执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

法定代表人：单，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男，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月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1,540,706,235.61元及罚息，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608,106.24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经查，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

出(2018)沪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江[]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及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冻结了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升达”)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及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该院还依法查封了四川升达名下位于四川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蓉合大道北段566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轮候查封四川升达名下位于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一段399号房地产、轮候查封四川升达名下位于四川成都市温江区科创路西段455号房地产、冻结四川升达持有的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冻结四川升达持有的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冻结四川升达持有的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冻结四川升达持有的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9,215万元)、冻结四川升达持有的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冻结四川升达持有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冻结四川升达持有的成都蜀锦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5,360万元股权)、冻结四川升达名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银行账户

128905192910502 内的存款。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542,314,341.85 元和罚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上述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和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和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以及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陆 俊

审 判 员 唐卓青

审 判 员 王胜军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锦 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